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持續關連交易 – 根據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魯信集團訂立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考慮修訂及提高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即(i)將自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作為委託人的信託收取的信託報酬，以及(ii)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將委託的資產和資金的最高餘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魯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魯信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於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由於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現有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脈搏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本公告刊發後不超過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3年9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背景

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魯信集團訂立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據此，本公司接受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的委託資金及資產，於信託期限內為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管理委託資金及資產，並從本公司為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成立的有關信託中收取信託報酬作為回報。

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及
(ii) 魯信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聯營企業）（作為委託客戶）。

交易說明：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接受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的資金及資產委託。通過設立不同的信託，本公司於信託期限內為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管理委託資金及資產，本公司從其為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成立的多種信託中收取信託報酬作為回報。根據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與各相關委託客戶分別訂立特定信託合同，以載列有關信託交易的特定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 信託報酬應參考資產規模及信託資產的投資回報而釐定（本公司所管理現有信託的信託報酬率（年化）範圍約為0.1%至5%）；
- 信託報酬水平可能因本公司在相關信託下提供的實際服務範圍而異，以及信託受益人的預期回報而有所不同，但無論如何應與類似產品的市價一致；

- 就僅涉及魯信集團或其任何聯營企業（作為唯一委託人）的一對一單一信託而言，本公司在其批准為魯信集團或其任何聯營企業成立信託前，應考慮至少兩個涉及獨立第三方（作為委託客戶）及類似委託資產及具有類似目的其他單一信託的條款。為魯信集團或其任何聯營企業設立的任何信託的條款（特別是信託報酬費率）應可與獨立第三方作為委託人的有關信託進行比較；及
- 就本公司管理及處置由所有委託人（不論委託人的身份）整體委託的資產的集合信託而言，本公司應確保在核實及挑選投資於集合信託潛在委託人的過程中，不會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提供優惠待遇。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將訂立的信託合同條款應與投資相同集合信託的獨立第三方委託人的條款相同。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基於下文「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理由，董事會考慮修訂及增加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即(i)向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作為委託人的信託收取的信託報酬，及(ii)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委託的資產及資金的最高餘額，分別由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65億元（「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及增加至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億元（「經修訂年度上限」）（「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i)現有年度上限；(ii)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該日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i)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 |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於 12月31日的 歷史金額 (人民幣 千元) (經審計) |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於 2023年6月 30日的歷史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計)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現有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 2024年 現有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 2025年 現有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 | | 2023年 經修訂 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 2024年 經修訂 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 2025年 經修訂 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
| 從魯信集團及／ 或其聯營企業作為 委託人的信託中 已收／應收取的 信託報酬 | 65,000 | 65,000 | 65,000 | 17,640 | 3,034 | 120,000 | 120,000 | 120,000 |
| 魯信集團及／ 或其聯營企業已 委託／將委託的 資產及資金的 最高餘額 | 6,500,000 | 6,500,000 | 6,500,000 | 3,589,814 | 5,492,953 | 12,000,000 | 12,000,000 | 12,000,000 |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魯信集團為於山東省的投融資主體及資產管理平台，截至2022年底的合併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925.39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770.39億元。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具有雄厚的資本實力及對資產及財富管理的需求。

作為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信託公司，本公司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資產管理及理財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其多層次的財富管理需求。因此，本公司能提供滿足魯信集團需求的信託服務，同時，本公司可按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賺取一定金額的信託報酬。因此，訂立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主要業務經營及發展的實際需要。

本公司接受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包括山東信增）的資金委託並為其提供信託服務，而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向本公司委託資金的需求逐漸增加。山東信增是山東省設立的首家信用增進機構，其主要業務包括以其自有資金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於2022年12月底，山東信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億元增至人民幣40億元。隨着山東信增註冊資本的增加，本公司能夠為其進行自營投資及資產管理提供信託渠道，山東信增與本公司業務協同效應因此進一步提高。於2023年6月30日，山東信增向本公司委託的資金規模超過人民幣30億元，目前預計資金規模將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70億元。

考慮到(i) 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的信託資產的現有餘額滾存自2022年，以及根據信託的一般條款，通常情況下將有餘額滾存至下年；(ii) 本公司目前正與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洽談其他潛在商機；(iii)山東信增將委託的資金規模的預期增加；及(iv)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資產餘額與委託人交付的信託資產規模比較平均增長率約為6.7%，目前預計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將委託的資金／資產的最高餘額可能超過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65億元並達至約人民幣110億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委託的資金／資產的歷史餘額；(ii)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包括山東信增）未來的預期業務增長及未來的可委託投資的資金／資產規模的增加；(iii)目前正在洽談的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的潛在商機；(iv)應付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根據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任何進一步增加的業務需求以及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將委託的資產和資金的餘額因市場狀況而造成的任何波動的緩衝；及(v)本公司作為信託資產管理受託人將獲得的實際信託報酬費率，該費率應參考在管信託資產規模及信託資產的投資回報釐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形成）認為，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釐定。

本公司及魯信集團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7）。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

魯信集團

魯信集團是一家於2002年1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金融和實業投資、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和物業及酒店管理。山東省財政廳及山東財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魯信集團90.58%及9.42%股權，而山東財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山東省財政廳全資擁有。魯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對關連交易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監控關連交易，並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按照定價政策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制定及實施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當中載列（其中包括）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其辨識、進行及管理關連交易相關部門的責任、報告程序及持續監察，旨在確保本公司符合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本公司信託業務部門（「**信託業務部門**」）應為持續關連交易編製信託合同及貸款及融資合同等相關支持文件，而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將就該等文件進行初步審閱。

經該等初步審閱後，相關交易文件仍須履行本公司業務決策和關連交易審批程序。倘涉及的相關信託為集合信託或主動管理型單一信託，則合同草擬本及該等交易的條款將依次由信託業務審查委員會以及總經理辦公會審批，並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部分重大業務須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倘涉及的相關信託為單一信託，則將依次由風險控制部、合規法律部、首席風險官及負責相關信託業務的副總經理審批，並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部分重大業務須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上述部門將通過審閱相關儘調報告、合同及交易條款，以確保其不優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合規法律部、財務管理部及董（監）事會辦公室將密切監控關連交易，以確保其按照相關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其亦將不時監察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各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倘總交易金額預期將超過該等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將於即將接近年度上限時設定警示金額，以便本公司能夠及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此外，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相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交易是否按定價條款訂立及是否已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魯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13%，根據上市規則，魯信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於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由於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然而，由於萬眾先生（執行董事）及趙子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現時於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擔任職位，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由於魯信集團於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為張海燕女士、鄭偉先生及孟茹靜女士，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脈搏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現有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脈搏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本公告刊發後不超過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3年9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營企業」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本公司」 | 指 |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97）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 |
| 「H股」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或「脈搏資本」 | 指 |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審議及批准修訂現有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股東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魯信集團」 | 指 |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魯信集團信託 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魯信集團於2022年11月30日訂立之信託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提供信託服務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山東信增」 | 指 | 山東省信用增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魯信集團的聯營企業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萬眾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2023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萬眾先生及方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增業先生、趙子坤先生及王百靈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海燕女士、鄭偉先生及孟茹靜女士。